

司法守护北运河生态之美

——香河法院司法服务保障北运河生态环境治理侧记

王树营

近年来,香河县人民法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担负起守护绿水青山的职责使命,找准统筹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平衡点,坚持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并重、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并举、惩罚与教育并进,围绕重点领域打击、立体化修复、多维度协作,不断提升服务北运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能力水平,探索司法保护北运河新路径、新举措、新智慧。

2015年以来,该院审理涉北运河水域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6件,判处被告人31人,持续筑牢了北运河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屏障,以“法律之剑”守护“北运河之美”。

聚焦机制建设 夯实执法根基

香河法院把新时代环境司法保护理念贯穿到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北运河生态保护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健全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审判资源,构建专业化审判体系,公正高效审理涉北运河环境资源案件。

香河法院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组建以审判业务骨干为基础的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团队。安头屯人民法庭挂牌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审判庭,探索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该专

业团队集中办理,为提高司法保障水平奠定专业基础。在北运河香河中心码头设置环境资源保护巡回审判工作站,致力于开展涉北运河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及文旅开发建设等相关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针对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性和复杂性特点,该院定期举办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培训班,对环境资源法官进行全员培训交流3次,选派法官参加上级专项培训2次,加强环境司法理论研究,补强法官知识短板。同时,该院加强立、审、执等工作环节协调对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协作机制落实落地,提升环境资源保护司法服务能力。

聚焦执法办案 确保精准保护

香河法院秉持最严法治理念,依法惩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等一批县域具有影响力的案件,惩治盗伐、滥伐林木犯罪,打击涉北运河水域内实施电鱼、炸鱼等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突出生态环境犯罪,打击涉北运河水域内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共判处赵某等16人刑罚,加强了北运河栖息地生态系统保护,维护了北运河流域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为实现北运河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对翁某等14名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判处刑罚的同时,责令其承担相应的增殖放流责

任,修复受损害的生态环境;结合北运河水域生态系统实际,开展增殖放流活动4次,放流投放鲤鱼、鲫鱼鱼苗4000余公斤20余万尾……香河法院遵循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预防性、惩罚性、恢复性司法措施,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制度,科学合理运用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方式,妥善协调当事人应承担的刑事、民事法律责任,促进生态环境一体保护和修复。经过不懈努力,北运河区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实现零发案。

为推动北运河生态环境保护预防、监管、治理无缝衔接,香河法院在办理环境行政案件中,积极支持和监督生态环境局依法全面履职,支持、监督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流域水污染防治、监管采取的行政执法措施,共开展联系联动活动2次,制作司法建议1条,督促相关部门依法监管。同时,该院做实“抓前端、治未病”,通过溯源治理、多元解纷等方式,凝聚工作合力,主动融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聚焦能动司法 汇集工作合力

近日,北京通州、天津北辰、天津红桥、天津武清、河北香河五家法院联合召开“凝聚法治力量共护千年运河”京津冀法院大运河保护研讨会,联合签署《加强大运河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确

定多项跨区域合作机制,推动多项工作落实。

这是香河法院推动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的一个缩影。该院坚持拓展司法协作的广度和深度,加强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着力推进环境司法功能多元化,着力提升司法保护效能。

为推动建立多元共治格局,该院强化多维度协作,持续深化和执法等部门衔接配合,推动构建与检察、水务等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与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制订《开展北运河流域香河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环境资源保护长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协同保护。该院还先后联合检察等部门召开预防惩治非法捕捞犯罪等专题会议,参与联合专项执法宣传活动,统一认识,密切联系,形成打击保护工作合力。

为推动普法宣传活动纵深开展,香河法院创新“就地审理+法治宣传”工作模式,强化巡回审判,以案释法;在“世界环境日”等节点,法院组织干警深入北运河香河中心码头、安平镇鲁家湾环境资源典型案例,进一步发挥司法指引功能,引导群众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增强法治意识,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环境保护良好氛围。

审理一案 教育一片

临西法院赡养纠纷案庭审 开在老人家门口

河北法治报 (陈丽荣)近日,临西县人民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采用巡回审判方式,在河西镇常屯村审理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通过调解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了老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巡回办案与法治宣教活动相结合,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原告李某夫妻二人育有两子两女,将子女抚养成人后,为他们操办婚姻,尽到了父母的责任。现二原告年事已高,并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等多种疾病,无法从事体力劳动、无生活来源,需要子女履行赡养义务,但其子女拒不履行赡养义务。无奈之下,夫妻二人一纸诉状,将4个子女诉至法院,要求子女承担赡养义务,以解决养老难题。

由于涉及老年人赡养问题,法院在受理案件之后,作为承办法官,临西县法院院长刘建鹏考虑到老

人行动不便,且原、被告所在地距离法庭较远,以及农村赡养纠纷常见多发的情况,具有普遍教育意义,遂决定前往老人所在地进行巡回审判。

庭审过程中,本着“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原则,承办法官从法律、伦理、亲情等层面与老人的子女进行交流谈心,结合典型案例释法说理,释明赡养义务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明确告知赡养父母是其应尽的义务。通过亲情感化、情理劝导,承办法官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体谅彼此的难处。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各方就老人的赡养、居住及今后可能产生的医疗费用分担等达成一致意见。至此,两位老人的赡养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庭审结束后,刘建鹏结合该案,就父母赡养等问题,向参加庭审人员及现场旁听人员详细解读法律法规,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取得了良好普法效果。

宽城法院就问题隐患发出 司法建议

促进企业规范生产经营

河北法治报 (李如月)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板城人民法庭在审理涉及某公司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过程中,就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及风险隐患提出司法建议,促进企业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及时排除风险隐患,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案件审理过程中,板城人民法庭庭长蒋文圣发现涉案企业存在一定的安全管理漏洞,随即向该企业发出司法建议,强调企业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

产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从源头消灭安全事故风险隐患。

司法建议发出后,该企业高度重视并表示,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要求,落实企业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全力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近年来,宽城法院立足审判实际,聚焦审判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高度重视发挥司法建议工作成效,着力提高司法建议质量,以司法建议为社会治理“开良方”“献良策”,以高质量司法促进企业及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未婚同居分手引发彩礼纠纷 法院“庭审+调解”促和解

河北法治报 (高歌)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经庭前调查、庭后调解,圆满化解一起未婚同居彩礼纠纷。

2022年3月,陈某(男)与王某(女)通过网络相识,后相恋并同居。恋爱期间,陈某为了能够与王某登记结婚,先后向亲朋借款,向王某转账房屋首付款等共计11万余元。2023年5月,因王某不同意办理结婚登记,双方发生矛盾。王某未与陈某协商将胎儿打掉,双方矛盾激化并分手,后因婚约财产返还问题产生争议。陈某诉至秦皇岛市海港区法院,要求王某退还全部彩礼。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给付王某的房屋首付款虽未标注为彩礼,但是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而支付的,且数额较大,应认定属于彩礼。双方同居期间,陈某向王某分多次小额转账,其中既有具有特殊含义的款项,也有发生在特殊日期的款项,亦应当认定为一般性赠与性质。彩礼应否返还及返还比例应当结合彩礼的数额、双方同居生活情况、双方经济状况、女方是否怀孕等因素综合考量。陈某与王某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同居生活了一年多时间,且王某怀孕并打胎,故陈某要求全额返还彩礼的主张不应支持。

庭审后,办案法官多次组织调解,就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向双方进行释法明理。最终,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返还陈某彩礼款5万元,陈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当事人小腿截肢出行不便 望都法院上门立案 温暖民心

河北法治报 (冉冰洁 张鑫雨)“邓姨,您在这儿签个字就立案成功了,后续您等通知就行。”“太感谢了,真是解决了我的大难题。”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提供上门诉讼服务,为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当事人办理了立案手续,当事人邓某脸上露出了感激的笑容。

据悉,原告邓某与被告宋某等系雇佣关系。邓某在为宋某等提供劳务时,因其他工作人员操作不慎致使邓某左小腿受伤,被截肢。后原、被告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邓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决定向法院起诉,但因其行动不便,只能通过家人到法院咨询相关诉讼事宜。

望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了解到邓某实际情况后,立即联系司法局对其进行法律援助,并决定开启绿色通道,为邓某提供上门立案服务。第二天,法院干警便驱车前往邓某家中,详细为邓某介绍诉讼流程,指导其填写立案所需的诉讼材料,引导其在诉讼文书上签字、捺印,仅十几分钟立案手续便办理完毕,解决了一家人多日的苦恼。邓某及家人十分感动,连声道谢。

迈出去的是脚步,收回来的是民心。近年来,望都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宗旨,针对“老、弱、病、残”等困难和特殊群体主动前移服务“窗口”,打破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以司法便民“小切口”带动诉讼服务“大提升”,积极践行便民利民诉讼服务举措,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6月4日,任丘市人民法院刑庭干警前往长丰镇开展反诈骗、反洗钱宣传,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答疑解惑,增强了群众金融安全意识,从源头防范电信诈骗、洗钱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王轩 摄

新乐行唐两家法院跨域上门联调

化解一起“黄昏恋”感情纠纷

河北法治报 (牛洁 唐新花)5月30日下午,新乐市人民法院联合行唐县人民法院跨域联调,通过上门调解、现场办公,成功化解一起婚姻纠纷案,彰显出“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温情守护。

这是一起“黄昏恋”感情纠纷,男女双方于4月份相识,认识几天后闪电领取结婚证。婚后,当事双方发现性格差异巨大,于当月开始分居,后男方梁某向新乐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双方婚姻关系。

接手案件后,新乐法院协审法官特邀调解员王玉海即刻联系被告郭某,了解到被告在与原告分居期间车祸受伤,双腿行动不便,现居住在行唐县。办案法官闫鸿毅将了解到的情况上报主管副院长张向宁,张向宁对此事非常重视,迅速联系行唐法院商议此事,行唐法院专委唐德帅对此

事全力支持。于是,新乐、行唐两家法院开启了跨域矛盾纠纷联调模式。

调解之初,被告及其家人听到原告诉请后,坚持要求被告支付车祸医疗费后再谈离婚。行唐法院了解此情况后,利用地域资源优势,立刻联系当地特邀调解员上门沟通调解。

考虑到被告行动不便,经电话联系获取被告大致居住方位后,闫鸿毅决定前往被告现住地行唐县某村调解。经多方联系沟通,5月30日,两院干警在行唐法院会合后,一起赶往被告所在村庄。

然而,当两院干警到达目的村庄后,始终保持电话联系联系的被告突然失联,手机处于暂时无法接通状态。两院干警在街口询问过往村民未果,又到当地村委会,巧遇村委会人员集体外出,只能凭借之前与被告电话联系的零星描述,寻找疑似建筑物及街道。辗转一

个多小时,干警们仍耐心寻找时,突然,手机铃声与车后的喊声同时传来,是那个熟悉的女子声音。原来是被告手扶练步椅早早站在胡同口等法院干警,因未带手机导致无法接通。

两院干警随着被告挪回屋内坐稳,简单讲述了此行的目的和案件流程,并情理法相结合进行调解。

“感谢你们一群人,大热天为了我跑这么远,我知道你们为我好,辛苦你们了,我不要求车祸医疗费了,我现在就签字。”被告郭某写完自己的名字,擦下手印,将笔录交到法官手中。

至此,经新乐法院、行唐法院两院相互配合,联合调解,圆满化解这起纠纷。此次新乐法院与行唐法院首次跨域合作,主动提供“上门调解”诉讼便利,既实现了资源共享,经验交流,又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办案效率。

蠡县法院实施“预失信”机制 一借贷纠纷被执行人 主动履行

河北法治报 (朱明)“王某,现在向你送达的是‘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若你在3日内仍不履行,我们将按规定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日,蠡县人民法院通过发出“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申请执行人个人征信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在审理赵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蠡县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王某偿还赵某所借欠款。判决书生效后,王某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执行后,蠡县法院向被执行人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王某找

各种理由一直推脱,未履行还款义务。

执行干警考虑到该案件标的额不大,直接将被执行人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王某的个人征信产生负面影响,可能累及其申请贷款、生产经营、个人求职乃至日常生活。于是,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法官联系被执行人王某,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并向其送达了“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限其3日内履行义务,并对“预失信”工作机制进行了解释,告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后对其个人征信造成的严重后果。

被执行人王某表示,自己法律意识淡薄,没有想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严重后果,于是快速筹集案款,当日便全额履行了给付义务。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